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7樓2701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